

设备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XB, J2025ALX08061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8545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贞里 邮编: 100013
电话: 01084005400
传真:

乙方: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0148381Q
地址: 广东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北一路桑尼克大楼 邮编: 523808
电话: 0769-26622678
传真: 0769-26622679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合同构成:

- 一、 主体合同
 - 二、 服务方案
 - 三、 分项报价
 - 四、 中标通知书
- 一、主体合同:

1、 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为止。

2、 服务所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1	3T 核磁共振	西门子	MAGNETOM Verio	1	>5 年

① 服务范围包含: 核磁整机的常规备件、开机率 $\geq 95\%$ 、现场工时服务、预防性保养 ≥ 2 次/年、预防性保养耗材、服务热线、远程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检查、安全升级、冷头服务、外水冷机服务, 液氮安全水平。

② 服务范围不包含: 第三方产品、磁体、再安装服务和热循环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	------	----	----	-------------	-------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	西门子	Artis zee biplane	1	>5 年
---	------------	-----	-------------------	---	------

① 服务范围包含：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的常规备件、现场工时服务、预防性保养≥2 次/年、预防性保养耗材、服务热线、远程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检查、安全升级、核心部件。

② 服务范围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及服务、再安装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套)	已使用时间
3	回旋加速器	西门子	Eclipse HP Cyclotron	1	>5 年

①. 服务范围包含：回旋加速器整机的常规备件、保证开机率≥95%、现场工时服务、预防性保养≥2 次/年、预防性保养耗材、质量保证、安全检查、安全升级、服务热线、设备运行耗材、稳压器服务、空压机服务、水冷机服务、打靶小时数≤220 小时/年。

②. 服务范围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及服务、再安装服务和靶座的退役。

3、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别：全保型技术服务，包括定期保养和故障服务（含服务内容范围内零备件）。
2.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
3.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假期除外）。

4、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保养，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温湿度的要求。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关于核磁，甲方应观察设备每天运行情况并记录磁体液氮面数据。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或当磁体压力超出本场地设定值，磁体内液氮液面有下降时；或液氮消耗速度超过正常水平时，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日常设备保养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零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双方并对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4. 每次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当班人员接收工单，并认可其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
5.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协助提供该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应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服务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服务密码等乙方进行服务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 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须在更换后，甲方将旧零备件退还给乙方。
8.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拆机，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9. 若发生非乙方移机，合同期内需三方一起验收，并保用 7 天。
10.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 3 日，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并协商处理。
- 11.

5、 乙方责任

1. 定期保养：乙方提供每台设备主机每年保养均 ≥ 2 次，并于保养前一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定期保养无法进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磁场均匀度检验校准，梯度及中心位校正，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状态。
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检修有关设备。工程师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如遇战争、暴乱、疫情管控、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或因零备件运输原因，则不受此限。
3. 零备件更换：经双方确认，非合同范围内的零备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或从乙方购买，乙方予以配合协助。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自行购买的合同范围内的零备件，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约定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中的核磁及回旋加速器开机率为 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一年 365 天），超过一天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6.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关于核磁乙方在保修到期时保证甲方磁体液氮水平能够正常使用。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 9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即支付合同款¥2260000 元，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服务。每年服务服务完成后应提供纸质服务报告，由甲方负责验收。

户 名：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76990 36622 1083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91441900570148381Q

7、 合同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8、 商业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或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9、 豁免及限制

1. 由于市政停水、停电，雷电、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疫情防控、战争及政府行为、恐怖事件、暴乱事件、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和非乙方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以及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2. 保证核磁运行环境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转要求，如因其它不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导致设备凝水或其他异常而造成电子部分或其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3. 正常消耗性液氮不包括：（1）因甲方停水、停电、人为损坏等因素所造成的液氮消耗或添加；（2）甲方没有及时告知乙方磁体液氮面下降而造成的损失；。由于长时间停电（单次停电超过三小时）所造成的液氮损耗，或者因制冷系统故障甲方未能在五小时内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液氮损耗。
4.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 （1）甲方设备存在的既有缺陷，或合同生效前甲方设备存在的故障（包括为解决该故障所需的原材料或零备件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
 - （2）该机器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3）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备件、改装机器，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
 - （4）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5）甲方保证机房防盗窃和鼠患，否则由此造成的机器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服务范围。
5. 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如果生产商针对本合同第二条服务所保设备发布召回通知、公告等信息，或在任何一个官方网站披露该服务所保设备的召回信息，即视为该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应由甲方联系生产商解决该设备的故障。在故障解决后，乙方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义务。

10、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疫情防控、劳资纠纷、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如疫情防控）导致的履行不能，乙方免除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一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如超过停机天数，超过一天顺延服务一天。
4. 如因甲方提前支付全年服务费用，因合同中途终止，乙方实际并未服务满一年期限，乙方与甲方协商，按比例退还甲方服务款。
5. 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15 天还未付款（包括未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乙方均免责，同时甲方应按照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还未付款，则乙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期限届满前未到期的应付款项作为乙方的可得利益损失。
6. 在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之前，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备件保留所有权，并有权行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在停止服务期间，甲方设备系统的一切故障和直接/间接损失，乙方使取回权；因行使取回权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零备件进行任何处分（包括且不限于抵押、质押、出售、出租等），否则须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剩余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争议解决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均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 医院	乙 方 (盖章)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日 期	2015.9.25	日 期	2015.9.25

